

公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1 月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

主持人：董事长朱斌先生

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4、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投票表决。

5、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6、宣布表决结果。

7、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为维护股东大会的秩序，保证各股东充分行使发言、提问的权利，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股东发言时，其他参会人员应当充分尊重股东发言的权利，充分听取发言股东的意见。

五、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本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 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本会议须知由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元旦，系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2022 年末合伙人数量 9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7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4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 亿元。

2022 年度共向 55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0.63 亿元，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余额：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 亿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大愚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 3 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文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 3 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自 2019 年起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拟签字合伙人陈大愚、拟签字会计师赵静文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合伙人陈大愚、拟签字会计师赵静文和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审计工作量等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 1 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经公开招标，拟改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相关服务。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公司拟聘任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